

編者按

今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一欄刊載了兩篇文章。謝岳的文章探討了當前中國地方社會精英政治化的問題。隨著這些社會精英經濟財富的增長，他們不但未能如西方中產階級般成為民主運動的進步力量，反而成為反民主的因素。他們一方面在地方政治發展中阻礙了公民社會的成長；另一方面，他們和地方政治精英的聚合，既阻隔了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又抑制了民間力量的生長，加劇了國家與社會的緊張關係。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中國地方政治秩序的不斷惡化，與精英發展的反向邏輯不無關係。周長煥的文章是從文化論研究方法的符號學模式的角度出發，導出中國文化代碼，並考察由它形成的中國政治的一些特徵。所謂的「中國文化代碼」，是指形成於中國軸心革命之後、定型於秦漢時期的「以世俗秩序為中心、追求與超越秩序相和諧的一元論」文化代碼，儘管在近代與西方文化之間產生交流和衝突，但它仍然是當代中國的意義體系的基礎。而在政治領域裏，中國文化代碼所具有的非理性化和現實主義傾向形成了人治、權威主義和實用主義、實力政治等特徵，並且這些特徵無論在傳統中國還是當代中國都非常明顯的。

「人文天地」欄目中，陳祖君回顧詩人洛夫的詩作——《石室之死亡》。雖然該詩已發表了接近四十年，但詩學界仍然爭論不休。作者指出這些批評其實與台灣的現代詩爭論有關；可是，綜觀三十多年來的爭論，真正稱得上「論」的文章不多。今天我們有必要用文學史的眼光，探究洛夫詩歌對於整個二十世紀中國文學運動中的真實意義及美學意味。傅書華也在今期回顧當代的中國文學史當中，「十七年文學」的主要代表作——《創業史》。作者從該書的人物形象分析，探討個體投入整體的原因，及被「整體」排除在外的個體生命的殘損形態。由作者細緻的分析，讀者可以理解這一代中國人的人生歷程與精神生命。此外，今期刊登高全喜討論休謨政

治經濟學論文的最後部分，讀者如欲回顧發表過的其他部分，請登入本刊的前期目錄。

官場的貪污問題一直是社會人士深惡痛絕的問題，歷任政府都致力予以打擊，但始終未能根治。在「政治與法律」欄中，繆心毫以乾隆朝浙江平陽知縣黃梅的一樁勒派入己案作為研究對象，細述其頗為曲折的歷程。戶部尚書曹文植與浙江學政竇光鼐在查辦此案中發生意見分歧，彼此爭相利用民意作為政治資源，塑造出民意的不同版本。案件雖然最後得到審結，但漫長的過程本身即提供了貪污得以存在的土壤，乾隆朝貪污懲治機制所發揮的效果十分有限。劉志強的文章則介紹了上個世紀二、三十年代的人權活躍份子羅隆基的人權理論。羅隆基不僅反對國民黨的一黨專制和個人獨裁，也不同意馬克思主義理論和反對中共革命，結果他同被國民政府和共產黨視為「反動」人物。羅隆基有關人權理論的論述，到今天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在「批評與回應」欄中，任軍的文章批評了秦暉提出的「大共同體本位論」，認為他把傳統中國社會斷然指為「大共同體本位的『偽個人主義』社會」，有理論上的認識偏差，也不符合歷史事實。無論是西方前近代社會還是中國傳統社會，都不存在大小共同體的絕對對立，意即無所謂本位問題。社會現代化指向現代公民社會，並不一定是西方模式的，而大共同體與小共同體的關係和各種小共同體普遍的「族性」特徵，從根本上說明了傳統中國社會即不是以大共同體為本位，也不是以小共同體為本位。